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科迪乳业")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65 号, 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由于本次《关注函》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,截至目前部分问询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,特向贵部申请延期回复,公司将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